

关于南宁市与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16 日在南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与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坚决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和民生保障，防范化解地方重点领域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监督，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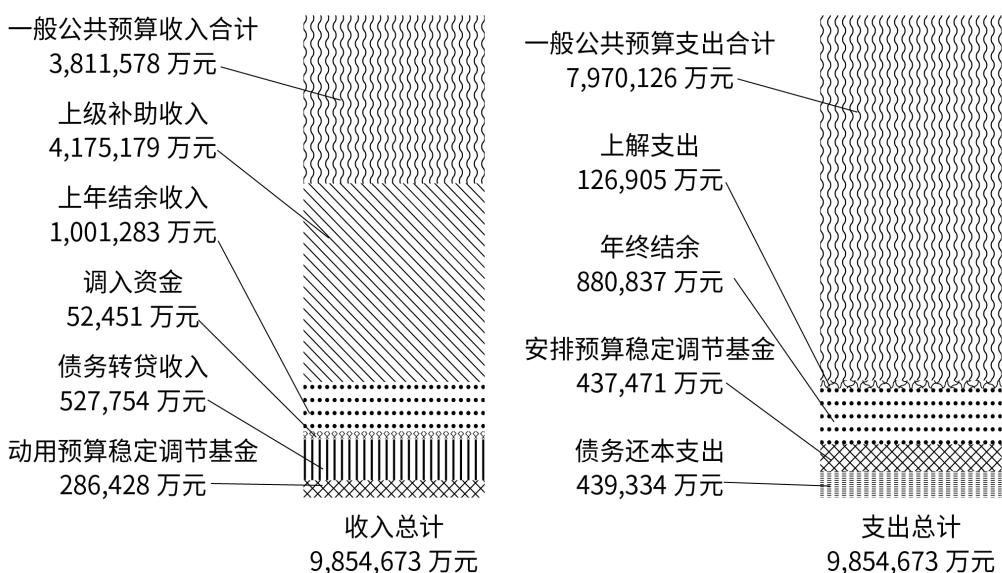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16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下同）下降 4.92%（其中税收收入 243.53 亿元、下降 8.14%，非税收入 137.63 亿元、增长 1.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7.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0.13 亿元、调入资金 5.2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2.7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4 亿元，收入总计 985.47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01 亿元、下降 2.81%（剔除支持工业重大项目建设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0.5%），加上上解支出 12.69 亿元，年终结余 88.08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需要跨年度实施、同比减少 12.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93 亿元，支出总计 985.47 亿元，收支平衡。

图 1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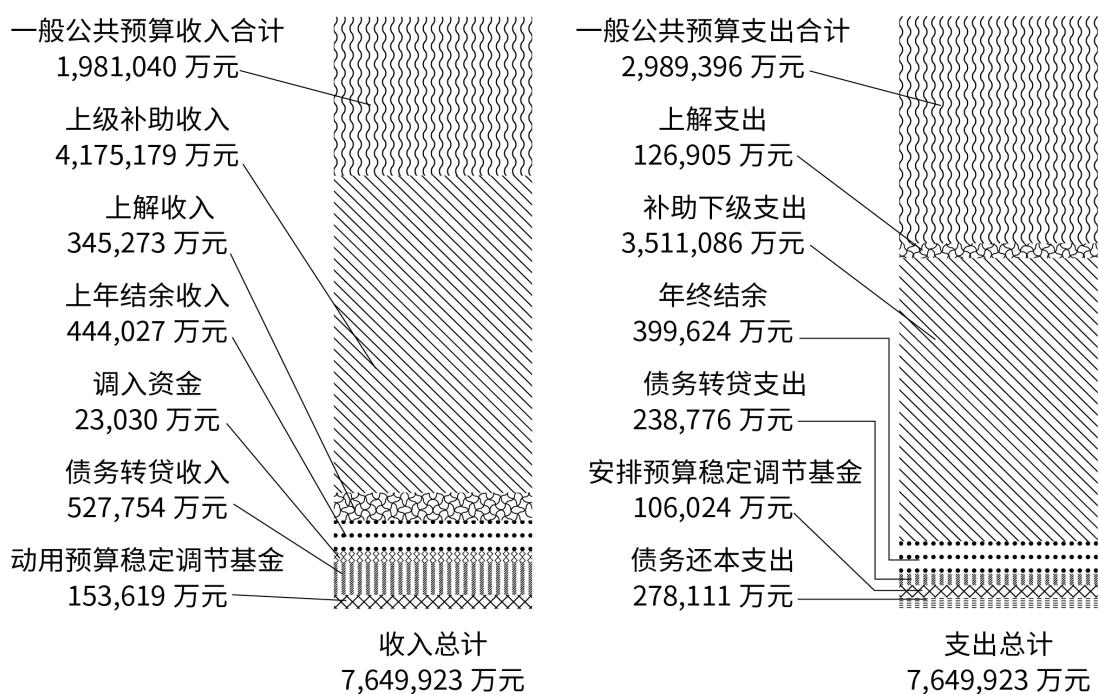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10 亿元、下降 8.48%（其中税收

收入 124.35 亿元、下降 11.06%，非税收入 73.75 亿元、下降 3.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7.52 亿元、上解收入 34.5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4.40 亿元、调入资金 2.3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2.7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6 亿元，收入总计 764.9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94 亿元、增长 5.30%，加上上解支出 12.6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51.11 亿元、年终结余 39.9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3.8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81 亿元，支出总计 764.99 亿元，收支平衡。

图 2 2024 年南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3.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基层“三保”保障情况。

全市“三保”支出 337.85 亿元，执行率 92.71%（部分支出据实结转到 2025 年执行）。市财政下达县区“三保”转移支付资金 244.18 亿元，增长 14.10%，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2) 市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以下简称“三公两费”）支出合计 1.03 亿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365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62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6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1 万元，会议费支出 789 万元，培训费支出 4596 万元。

(3) 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情况。

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 351.11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8.6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93.2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9.24 亿元。

(4)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初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5.36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24 年末按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0 亿元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0.60 亿元。

(5) 市本级预备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3.60 亿元。因当年未发生需动用预备费的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备费结余 3.60 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59 亿元、下降 27.43%（其中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2.64 亿元、下降 30.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9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6.8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1.31 亿元，收入总计 450.70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6.27 亿元、增长 0.60%（主要是置换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大幅增加），加上上解支出 8.45 亿元、调出资金 3.1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7.17 亿元、年终结余 55.62 亿元，支出总计 450.70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09 亿元、下降 27.01%（其中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7.73 亿元、下降 28.7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97 亿元、上解收入 2.9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1.31 亿元，收入总计 407.4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50 亿元、下降 0.88%，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1.59 亿元、上解支出 8.45 亿元、调出资金 8787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70.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5.99 亿元、年终结余 31.71 亿元，支出总计 407.48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4 亿元、下降 15.43% (其中利润收入 1.83 亿元、下降 36.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76 万元，收入总计 3.01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48 万元、增长 60.53% (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12 万元，增长 401.4 倍)，加上调出资金 2.06 亿元、年终结余 3650 万元，支出总计 3.01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 亿元、下降 38.12% (其中利润收入 1.28 亿元、下降 46.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64 万元，收入总计 1.7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13 万元、增长 34.53% (2024 年新增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相关支出 388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816 万元、调出资金 1.42 亿元、年终结余 1226 万元，支出总计 1.76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2.29 亿元、增长 10.80%，支出 215.16 亿元、增长 4.67%。当年收支结余 17.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34.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1.47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2.63 亿元、增长 6.35%，支出 158.75 亿元、增长 3.11%。当年收支结余 3.8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78.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2.81 亿元。

（五）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和批准，相应用对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2.1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9.61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7.49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2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66.5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31.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64.78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6.54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社会领域等重大项目建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减少 17.49 亿元，相应减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7.4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增加 0.88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入增加 0.88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增加 0.58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58 亿元。

（六）政府债务举借、安排使用和偿还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663.67 亿元，余额 1631.9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86.28 亿元，余额 1162.05 亿元；县（市、区）、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477.39 亿元，余额 469.85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2.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54.09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水利、教育、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支出，以及偿还 2024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等。其中，转贷市本级 159.85 亿元，转贷县（市、区）、开发区 94.24 亿元。

3.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7.50 亿元。其中，市本级 68.10 亿元，县（市、区）、开发区 39.40 亿元。全市政府债券付息 42.3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0.40 亿元，县（市、区）、开发区 11.99 亿元。

（七）中央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下达使用情况。

中央下达我市增发国债资金累计 17 亿元，重点支持城市排水防涝、防洪治理、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高标准农田等 62 个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超 99%。

中央下达我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4.15 亿元，其中支持“两重”建设资金 13.29 亿元、支持“两新”项目资金 10.86 亿元，各领域项目稳步推进，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显现。

（八）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预算执行情况。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7 亿元、下降 1.3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2 亿元、调入资金 7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 亿元，收入总计 32.1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6 亿元、增长 20.42%，加上上解支出 2.92 亿元、年终结余 1.1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43 万元，支出总计 32.10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 亿元、增长 14.5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54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49 亿元，收入总计 25.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7 亿元、增长 60.9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98 亿元、年终结余 6668 万元，支出总计 25.01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87 万元、下降 14.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 万元，收入总计 26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7 万元、下降 9.20%，加上调出资金 787 万元、年终结余 59 万元，支出总计 2653 万元，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90 万元、增长 10.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99 万元、增长 10.03%。当年收支结余 379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3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8 亿元。

2. 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9 亿元、下降 36.6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6 亿元、调入资金 15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 亿元，收入总计 24.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 亿元、下降 68.99%，加上上解支出 11.30 亿元、年终结余 3.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70 万元，支出总计 24.15 亿元，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56 万元、增长 58.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29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98 亿元，收入总计 7.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 亿元、增长 80.1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81 亿元、年终结余 6261 万元，支出总计 7.96 亿元，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1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体制改革开发区划转社会事务经费因素影响，上级补助收入结算后为负数）、上年结余收入 23 万元，收入总计 15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 1513 万元、年终结余 13 万元，支出总计 1526 万元，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623 万元、增长 11.3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50 万元、增长 7.69%。当年收支结余 487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全市机构改革工作部署，2024 年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经开区进行整合。从 2025 年起，五象新区（经开区）编制预算草案并向市人大报告。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 亿元、增长 1.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6 亿元、调入资金 10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24 万元，收入总计 12.9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9 亿元、下降 26.69%，加上上解支出 7849 万元、年终结余 1.5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1 万元，支出总计 12.90 亿元，收支平衡。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6 亿元、增长 39.6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7 亿元，收入总计 6.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0 亿元、增长 38.44%，加上上解支出 137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3 亿元、年终结余 1.03 亿元，支出总计 6.38 亿元，收支平衡。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体制改革开发区划转社会事务经费因素影响，上级补助收入结算后为负数）、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收入总计 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87 万元），收支平衡。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67 万元、增长 5.2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73 万元、增长 10.76%。当年收支结余 39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5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45 万元。

4. 青秀山风景区预算执行情况。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 亿元、下降 8.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5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56 万元，收入总计 3.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 亿元、增长 23.86%，加上上解支出 1009 万元、年终结余 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36 万元，支出合计 3.39 亿元，收支平衡。

青秀山风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 万元、下降 30.77%，上年结余收入 9 万元，收入总计 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增长 140%，加上调出资金 6 万元，支出总计 18 万元，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均为快报数，具体执行情况见预算执行草案，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据为准。

（九）贯彻落实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以“对标沿海发达地区学经验找差距”暨“联系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专项行动为牵引，推动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落地，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力促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

一是打好政策落实“组合拳”，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力争取上级更大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支持，全市全年争取并用好上级补助收入449.58亿元，增加15.46亿元、增长3.56%，总量继续维持在近几年高位。其中，争取到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4.78亿元，增加14.95亿元、增长30.02%，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宝贵的财力支撑。**加力扩大政府支出规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南宁市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中心工作，财政支出总量继续领跑全区，优先安排最急需最紧迫最重要的资金，对“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和其他刚性支出足额安排，民生支出中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创历年新高，其中教育支出首次突破160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首次突破120亿元。**加力提升逆周期调节强度。**拓展有效投资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自治区转贷债券资金、增发国债、支持“两重”项目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上级支持资金284.38亿元，进一步提升可用财力，有力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工程、重点防洪工程等全市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切实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发挥合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资金效能。

加力扩大市场有效需求。统筹中央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 5.74 亿元，支持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统筹 3.58 亿元用于购房契税补贴、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周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奖补贴息等，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加力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全市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共计 77.59 亿元。其中，支持加大科技投入和成果转让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18.45 亿元，支持破解“卡脖子”难题和科技人才引进及培养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减税降费 0.36 亿元，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减税 18.91 亿元，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政策减税 3.76 亿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36.11 亿元，让市场主体更多分享到政策红利，厚植科技财源。得益于以上优惠政策，全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地方税收分别增长 203.36% 和 10.82%。

专栏 1. 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

2023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2024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

加力争取 上级支持	<p>2024 年，争取到上级补助 449.58 亿元。重点包括：</p> <p>☆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 324.80 亿元。其中，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 64.78 亿元。</p> <p>☆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14.13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专项、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覆盖面广、民生关联度大的公益领域项目建设，对进一步加大社会事业投入，补齐民生短板，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p>
扩大政府 支出规模	<p>☆从支出总量上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01 亿元，连续两年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10%以上，支出总量持续领跑全区。</p> <p>☆从支出结构上看，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八成左右，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长 6.9%、6.2%、15.9%、32.2%、12.7%。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均为历年新高。</p> <p>☆从支出层级上看，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07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六成，基层政府支出预算得到有力保障。</p> <p>☆从专项债券支出成效看，全市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99.91 亿元，支持政府建设项目 48 个，重点支持平陆运河南宁段、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东部新城智慧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有力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p>
强 化 逆周期 调 节	<p>☆争取国家“两重”政策支持，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29 亿元，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p> <p>☆滚动安排产业园区重大项目用地征拆资金 4.69 亿元，有力保障了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 4.09 亿元，为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支撑。</p> <p>☆统筹县域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8680 万元，支持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p> <p>☆统筹 3.58 亿元用于购房契税补贴、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周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奖补贴息等，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p>

推动扩大国内有效需求	<p>☆争取国家“两新”政策支持，统筹中央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 5.74 亿元，大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p> <p>☆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12 亿元，重点支持水污染防治、工业重点领域、住宅老旧电梯等方面落后低效设备进行替代升级。</p>
推动助企帮扶政策落地见效	<p>☆全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 77.59 亿元。</p> <p>☆2024 年全市推动“桂惠贷”投放贷款 311.52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1.04 万户。</p> <p>☆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生额 85.57 亿元，为市场主体节约融资成本超 2 亿元。</p> <p>☆争取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209.35 万元，促进金融机构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90 亿元，是 2023 年贷款投放规模的 3.83 倍，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作用。</p>

二是聚焦产业振兴“指挥棒”，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支持工业向新求变。安排 101.57 亿元推动工业提速增效。提升“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积极推进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统筹现代工业发展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产业园区专项债券等资金，连续三年筹措超百亿元培育壮大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90%，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用足用好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54.62 亿元支持 17 个产业园区项目，其中安排东部新城项目 28.67 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推动资金项目向园区集聚。规范产业园区重大项目用地征拆滚动资金池资金管理，滚动安排 4.69 亿元保障六景化工园区等产业园区重大项目用地征地拆

迁工作，形成项目接续不断的良好循环。支持科技向新发力。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0.56 亿元，支持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落实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等扶持政策；安排金融支出 5.62 亿元，助力“产业—科技创新—金融”经济新循环效应充分释放。全年引导金融机构投放“桂惠贷”311.52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04 万户，投放金额位居全区第一。支持服务业向新求质。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3 亿元，推动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等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服务业提信心稳增长促发展措施等优惠政策兑现，推动消费市场加速提振。

三是着眼对外开放“核心点”，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求突破。

支持贸易往来“软联通”。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保障中国—东盟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顺利举办，推进开放合作迈上新水平。筹措 7.96 亿元建设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将南宁片区打造成为衔接“一带一路”的高水平开放平台。支持打造交通“硬联通”。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争取到 14.34 亿元债券资金支持平陆运河南宁段、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重点项目，为重大互联互通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助推我市成功入选 2024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未来 3 年有望争取到中央财政最高 15 亿元补助，2024 年已到位中央财政补助 5 亿元。持续畅通“买全国、卖东盟，买东盟、卖全国”渠道，安排 5000 万元支持南宁国际铁路港初步建成全国铁路货物出口越南的集散中心，安排 8655

万元支持构建南宁至东盟“四小时航空物流圈”，打造立体高效便捷联通网络和跨境物流快速通道。

四是把握深化改革“切入口”，在提升管理效能上出实招。

持续强化财源建设。统筹好当前与长远，积极应对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持续紧平衡的客观实际，实施南宁市高质量财源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以“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为主线，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管理，强化上下联动，推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進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落实五象新区（经开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财政预算管理实施方案，优化市对城区、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为服务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供财政制度支撑，全面衔接当前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发展需求。推动财力下沉，减轻困难城区财力负担。**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编制方法和管理方式，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市本级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支出标准，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加快推进投融资改革。**建立项目前期经费滚动资金池、应急备付资金池、产业园区重大项目用地征拆滚动资金池、招商引资周转资金池等四个资金池，攻克资金统筹调度难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24—2026年），试行“事前+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政策效能，全年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核减资金6634万元，通过绩效

评价压减预算 4628.29 万元，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此外，推动成立南宁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和政府采购联合会，强化行业规范自律，有效发挥政企桥梁纽带作用，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下功夫。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市安排农林水支出 84.66 亿元、增长 15.86%，加大农业生产发展投入力度，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其中，统筹安排 6.59 亿元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支持兜牢粮食安全底线，支持全市遏制违法乱占耕地问题专项整治以及全市建设项目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等工作，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安排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90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培育优势特色产业，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安排 3.26 亿元支持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现宾阳大庄支线项目提前四个月建成通水。**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筹措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2.49 亿元，开展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2162 个，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有效改善村庄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推进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成功举办南宁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会，鼓励全市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及个人购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完成农副产品采购 5141.61 万元，预留份额完成比例 144.20%。

专栏 2.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自治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对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新布局，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 识示范区	<p>☆统筹 8.21 亿元支持文旅融合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助力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p> <p>☆筹措 140.23 亿元用于开展民生项目建设清单和承办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重点解决“一老一小”、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民众呼声高的民生领域问题，为人民群众“雪中送炭”“锦上添花”。</p> <p>☆统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96 亿元，支持建设守望相助和谐家园。</p> <p>☆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资金 1.96 亿元，加力支持建设宜居康寿美丽家园。</p> <p>☆持续完善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自治区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推动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改革试点，聚力支持平安南宁建设。</p>
国内国际 双循环市 场经营便 利地	<p>☆筹措 7.96 亿元建设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将南宁片区打造成为衔接“一带一路”的高水平开放平台。</p> <p>☆统筹新增外贸外资提质扩量资金 1700 万元，实施四季度稳外贸攻坚行动。</p> <p>☆统筹资金 631 万元，支持南宁市内河水运口岸开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航空口岸绩效评价等，提升口岸服务水平，促进贸易便利化。</p> <p>☆统筹资金 1.09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培育新业态、加大对开放平台建设，促进全市外贸外资扩量提质。</p>
西部陆海 新通道	<p>☆统筹资金 7.50 亿元，支持平陆运河南宁段建设。</p> <p>☆统筹资金 9.68 亿元，支持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p> <p>☆筹措南宁市财政补助资金 628.5 万元，支持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补助政策。</p>
现代化 产业体系	<p>☆统筹农业生产领域专项资金 14.57 亿元、衔接专项资金 24.90 亿元，重点支持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p> <p>☆统筹现代工业发展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101.57 亿元，推动工业提速增效。</p> <p>☆统筹中央和自治区服务业发展资金 1.41 亿元，支持实施流通保供等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行动。</p>

六是锚定节支裕民“关键处”，在民生福祉改善上补短板。

深入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府各项工作主线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全市民生支出 636.07 亿元，增长 2.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约八成，有力保障民生福祉。安排 10.24 亿元持续做好“三张清单”要素保障工作，统筹 129.99 亿元承办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5.80 亿元，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落实惠企稳岗、扩大就业措施。减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9.71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88 亿元，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降低成本约 3.40 亿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扩容。**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教育支出 166.58 亿元、增长 6.92%，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建成使用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25 所，新增学位 4.22 万个。**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89.89 亿元，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23 亿元，落实中央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政策。**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安排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1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稳步提高老年人社保持待遇水平。**支持文旅体事业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1 亿元，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

文化设施运维，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助力全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南宁站）等重大赛事，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支持城市交通发展。**安排 64.62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支持南珠高铁南玉段、上林至横州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六号线等交通路网建设，优化城市交通路网布局，方便市民出行。**支持改善居住环境。**筹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37 亿元，新开工改造 257 个老旧小区，新开工城市危旧房改造 3053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8031 套（间），新开工（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000 套，为 13630 户困难群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384 万元，满足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和改善居住条件。**支持提升城市生态。**安排 7.51 亿元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国债资金，改造提升城镇排水管网，助力打赢打好“5·19”特大暴雨和建国以来第四大洪水遭遇战。安排 5.20 亿元支持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安排 11.38 亿元支持污水排水设施效能提升和运营维护，持续改善水环境。**支持保障公共安全。**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46.47 亿元全面加强平安南宁建设，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 亿元健全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专栏 3. 2024 年部分民生补助政策提高标准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民生问题，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民族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项目	提高标准	执行日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人均补助标准从每年 89 元提高到 94 元。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小学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从每生每年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从每生每年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执行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从38200元提高到41800元。	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每人每年510元提高到600元。	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奖助学金市财政配套	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提高：一等国家助学金从每人每年4300元提高到47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从每人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从每人每年2300元提高到2700元。	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从640元提高到670元。	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14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6元，65岁以上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151元提高到171元。	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新建类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标准从每套5000元提高至8000元。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标准从每套3500元提高至6000元。市本级新增支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每套8000元。	从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养老补贴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养老服务补贴。	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单位的城镇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235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587元。	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七是筑牢风险防范“安全线”，在防范化解风险上见成效。

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抢抓金融支持化债政策机遇，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大局稳定。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政府债券项目

储备审核、债券使用、资金监管、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着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债券额度，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等工作，提振企业信心。加强政府主权外贷项目管理，持续提升外贷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统筹再融资债券及各类资产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 195.11 亿元，助推全市 3 家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清零”，通过债务置换等方式，有效压降融资平台债务综合融资成本 58 个基点，推动落地全区首笔“双非债务”置换业务 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全市全年未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全力稳住基层“三保”。**压实基层“三保”责任，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和库款调度，优先、足额、按时执行“三保”支出预算。加大财力下沉，市本级补助下级支出 351.11 亿元，增强县区兜牢“三保”底线能力。**加强财会监督。**开展全市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督查和“三公”经费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强化财政投资评审。**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全覆盖，全年市本级共受理报审项目 1193 项，审结项目 950 项，审结项目报审金额 474.93 亿元，审定金额 419.86 亿元，节约资金 55.07 亿元。

专栏 4. 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7.50 亿元。其中，市本级 68.10 亿元，县（市、区）、开发区 39.40 亿元。全市政府债券付息 42.3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0.40 亿元，县（市、区）、开发区 11.99 亿元。

融资平台 债务还本 付息	☆通过债务重组、债务置换和借新还旧等措施化解融资平台到期金融债务风险，贷款、债券、非标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债务置换、展期、重组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缓释到期债务偿付压力，有效压降融资平台债务综合融资成本 58 个基点，推动落地全区首笔“双非债务”置换业务 14 亿元，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	--

人大代表建议落实情况：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将人大建议的办理与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与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结合起来。在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过程中，加强服务和沟通，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人大代表们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及闭会期间，市财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13 份，占比 30.05%，全部高质量按时办理完成。市财政局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充分吸收代表建议，比如，在办理《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的建议》时，将宝贵建议融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工作中，探索出以市场化方式为主、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资源的新路径。

总的来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2024 年全市财政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市财政局代表南宁市荣获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我们深刻体会到，财政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面临着不少挑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仍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源建设成效不

够明显，部分县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5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全区财政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建设“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深入落实“一体两翼”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坚持“跨境融合”与“向海图强”双向发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与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强宏观政策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坚持强化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更好促消费、增投资、扩内需、强外贸、惠民生，为南宁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3% 安排。这一安排是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 2025 年工作战略部署的基础上，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全面分析全市财政经济形势、财政收入结构、经济增长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增减收因素以及“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后提出的。既考虑了中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将不断巩固和加强，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将适当增加地方财力、促进地方收入增长，以及我市连续实施工业振兴战略带来的财源效益等积极因素，也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可能面临的风险挑战，以及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加的需要，总体上符合积极稳妥、科学合理的原则。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2.59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6.4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8.08 亿元、调入资金 28.5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7.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68 亿元，收入总计 943.71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21.46 亿元（民生支出 624.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97%；“三保”支出 339.97 亿元），

按照上级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目前仅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编入年初预算，后续我们还将在年度执行中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预计全年支出规模较年初预算可实现稳定增长。加上上解支出 12.7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9.53 亿元，支出合计 943.71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50 亿元、增长 3.7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6.43 亿元、上解收入 46.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96 亿元、调入资金 22.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7.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0 亿元，收入总计 718.9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72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2.7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84.8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9.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6.96 亿元，支出总计 718.92 亿元，收支平衡。

(1) **市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3.20 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2%，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 **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情况。** 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 284.84 亿元，支持县区保障“三保”、民生等。其中，返还性支出 18.6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41.6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4.57 亿元。

(3) **市本级“三公两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剔除消防特种车辆运行维护费列支政策调整因素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的“三公两费”支出合计 1.40 亿元，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4.65 亿元、增长 22.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5.6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92 亿元，收入合计 250.16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5.71 亿元、下降 31.77%，加上上解支出 3556 万元、调出资金 26.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82 亿元，支出合计 250.16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49 亿元、增长 22.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7 亿元、上解收入 355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7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92 亿元，收入合计 198.4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1.78 亿元、下降 34.21%，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7.49 亿元、上解支出 3556 万元、调出资金 2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79 亿元，支出合计 198.44 亿元，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7 亿元、增长 127.1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650 万元，收入合计 6.21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7 亿元、增长 277.89%，加上

调出资金 2.23 亿元，支出合计 6.21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5 亿元、增长 225.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26 万元，收入合计 5.2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4 亿元、增长 436.8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716 万元、调出资金 1.93 亿元，支出合计 5.24 亿元，收支平衡。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2.78 亿元、增长 4.51%，支出安排 227.20 亿元，增长 5.60%。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5.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7.05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8.14 亿元、增长 3.39%，支出安排 166.01 亿元、增长 4.58%。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2.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4.94 亿元。

(六) 市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加力促消费扩内需。统筹安排 20.60 亿元，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深挖消费增长潜力。其中：支持消费提振行动。积极落实中央加力扩围实施以旧换新政策的决策部署，统筹安排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助资金 10.79 亿元。支持“商文旅

体”联动。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0 亿元，加快培育发展文旅等消费增长点，安排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750 万元，推广特色旅游形象，增强旅游品牌效益，刺激旅游消费需求；统筹安排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060 万元，支持文化创作、举办公益性文化活动、宣传南宁形象等，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支持服务业提升行动。**统筹安排 1.13 亿元实施购房补贴政策，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促进住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安排 3000 万元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当前服务业稳增长薄弱环节，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服务业提速增长。

2. 支持强产业稳实体。统筹安排超百亿资金，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创新体系效能。其中：**支持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统筹安排 100 亿元支持工业发展，包括统筹现代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加上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等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提升“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强化工业企业培育扶持，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提升新能源电池、铝精深加工、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发展能级，增强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支持科技创新支撑。**统筹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7.96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增强人才集聚效应，统筹安排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50 亿元，更大力度培育和引进科技人才、产业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入推动科技、产业、人才融合共进、协调发展。

3. 坚持扩开放促合作。统筹安排 25.09 亿元，高水平共建西

部陆海新通道。其中：**支持提升互联互通水平**。统筹安排 6 亿元支持平陆运河南宁段建设、计划争取 14.86 亿元支持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和 T3 航站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 1.34 亿元支持提高江铁海多式联运能力和自动化水平，培育优质国际客货运航线，持续畅通跨境物流快速通道。**支持建设贸易平台**。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建设，统筹安排 2.80 亿元支持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建设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积极打造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融合发展主要承载地。**支持提高开放能级**。统筹安排 943 万元服务东博会和峰会等平台，深化拓展开放合作领域，提升开放平台吸引力、竞争力。

4. 推动扶“三农”助振兴。统筹安排 34.39 亿元，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其中：**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只增不减要求，统筹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 19.65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安排 10.61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实施耕地建设与利用，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定农民收入。**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统筹安排 1.53 亿元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助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支持农村综合改革**。统筹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2.60 亿元，开展农村综合改

革项目 2200 个，持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5. 强力优环境提品质。统筹安排 43.09 亿元，建设现代生态宜居城市。其中：**支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统筹安排 13.32 亿元用于提升城市容貌；统筹安排 2 亿元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计划争取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项目前期工作，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进城市更新。**统筹安排 9.90 亿元完善城市路网，大力推进管廊建设，开展城市内河黑臭水体处理等生态修复，促进城市绿色发展。**支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安排 12.56 亿元提升治污效能，巩固生态治理成果，让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统筹安排 3.20 亿元用于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和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统筹用好 2.11 亿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功能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6. 稳步保民生兴福祉。统筹安排 150.45 亿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其中：**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强化民生财政投入保障，统筹安排 4.50 亿元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以惠民为重点，抓好“三张清单”贯彻落实。**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 亿元，深化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42.43 亿元，其中安排教育基建支出 8 亿元，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供人民满意的高水平教育。**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53.61 亿元健全公共卫生

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健康南宁建设。支持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统筹安排公共交通保障资金 4.55 亿元，为民众创造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降低市民出行成本。**支持住房保障建设。**统筹安排 13.67 亿元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善民众居住条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统筹用好 1.96 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促进民族团结、推动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呵护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金字招牌。

7. 合力防风险护稳定。统筹安排 62.92 亿元，保障发展和安全。其中：**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统筹安排偿债资金 25.65 亿元，用好自治区转贷再融资债券资金，按时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支持应急救灾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救灾防御保障，统筹安排 2.45 亿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化解各类事故灾害风险。**支持平安南宁建设。**统筹安排 34.82 亿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群众安全感。

（七）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的情况。

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前，为了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我们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加快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并及时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提前下达对县（市、区）、开发区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45 亿元，主要用于会议召开前必要的保运转支出、需按合同支付的款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养老保险金发放、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八）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预算草案。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草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22.6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22.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17.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17.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26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2659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6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92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40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9 亿元。

2. 五象新区（经开区）预算草案。

五象新区（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25.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25.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3.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3.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29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2906 万元；收支相抵，五象新区（经开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130 万元。收支相抵，五象新区（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52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5 亿元。

3.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11.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11.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4.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4.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50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09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7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24 万元。

4. 青秀山风景区预算草案。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2.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2.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3 万元。收支相抵，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全市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本级财政代编数。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将振奋精神、狠抓落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一）以加强财源培育为核心，夯实财政收入基础。

持续深入研究南宁现代产业体系和税收结构、GDP 分行业比重与财政投入及税收产出动态联系，抢抓重大政策窗口期，用好“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的“四位一体”机制，优化财源培植模式，精准支持产业行业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部门，县（市、区）、开发区优化财源建设工作机制，持续厚植税源根基。对重大项目实施“清单式”税源服务，积极完善财税协同机制和综合治税机制，强化财税信息共建共享，促进多部门协调联动，确保项目涉及的各项收入规范、及时入库。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及税收收入分析。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二）以学好用活政策为抓手，提升政策落实精准性。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衔接，加强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时跟踪对接“两重”“两新”等重大部署，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支持扩大市场需求，更大力度争取试点示范项目，增强我市高质量发展支撑。聚焦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两重”建设、“两新”工作，加力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提升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大力提振消费，有力拉动投资增长、释放消费潜力、促进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完善民生服务财政保障体制，强化社会保障责任。

（三）以优化关键领域路径为导向，提高财政政策效能。

准确把握国家投资重点、方向和领域，筛选出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能够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的投资项目，结合南宁市重点项目前期策划需求做好年初预算安排，开展 2025 年项目前期经费项目清单的编制。充分用好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政策、资金等要素支持，确保基建资金投向与政策实施方向相契合，精准把握有效投资导向，保障急需的城中村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管网、防洪排涝、城市更新等项目资金要素支持。提前谋划城市更新改造需求与增量政策的衔接，研究专项债券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具体措施，进一步调节本地区土地市场的供需关系，做好政策资金闭环管理。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新模式，深挖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盘活潜力，密切跟进威宁邻家广场、国有农贸市场等有关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进一步盘活国有企业未出租物业、闲置厂房等资产，同时加快推进能源资源、行政事业单位股权、物业等资产、体育资源、旅游资源、交通资源等盘活项目，探索数据资产流通交易、作价入股、抵质押融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盘活路径，激发数据资产活力。

（四）以深化管理改革为支撑，健全财政体制机制。

持续开展零基预算改革，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集中财力办大事。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部署，积极推进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等税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开展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

以下地方财政关系，适时调整市以下体制基数，激发基层财政活力。继续推动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研究探索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模式和东部新城财政管理体制。积极拓展建设资金新路径，在市场机制活跃的行业和领域，综合运用财政金融联动工具，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模式，探索走出“资产盘活+股权投资+数据信息”赋能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子。稳定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筹融资管理机制，在试点基础上加快完善，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运营。推动完善南宁市资产可视化管理平台、“公物仓”等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会计管理等有效衔接及国有资产动态化管理。

（五）以强化风险防范为底线，有序化解系统风险。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健全市县预算备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库款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统筹对县区的往来调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风险评估机制，做好2025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需求计划，保障政府债务偿债资金足额编入年度预算并纳入财政周转金，结合年度隐债置换债、清偿拖欠账款专项债等化债资金统筹管理，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兜牢兜实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压紧压实债券资金使用部门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六）以强化财政监管为统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以成本绩效为抓手推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评审同步审核，以绩效监控为手段督促低执行率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围绕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更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严格按照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推动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努力在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走在前作表率贡献财政力量！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3月13日印

(共印1470份)